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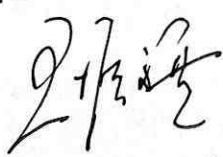
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文稿纸

文号 赣市财社字〔2021〕124

号（2021-12-31）

缓急：有时间性

签发 [局领导] 同意。  2021-12-31	相关领导审核 [局领导] 如拟，呈朱敏局长示。  2021-12-31
拟稿单位 社会保障科 拟稿人 赖静 拟稿科室核稿 [社会保障科] 1.按省厅部门明细表下达资金。 2.请办公室审核后，呈朱敏、德炎同志示。 办公室核稿 [办公室]  曹维华 2021-12-31	拟稿人意见 [社会保障科] 呈示。 赖静 2021-12-31 会签  同意。  12.31

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
标 题(*) 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主 送(*) 县（市、区）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抄 送

附 件：附件1：提前下达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附件2：绩效目标表

附 注：（ ☒ 主动公开 ☐ 不予公开 ☐ 依申请公开 ）

印刷份数 25

正文：25 份

附件：25 份

自留份数：2

是否套印

☒ 是 ☐ 否

赣州市财政局 文件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市财社字〔2021〕124号

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市、区）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社指〔2021〕91 号），按照各地 2021 年执行数及支出进度等因素，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县（市、区）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预算 万元（项目名称：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35080000029，具体金额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预算，由你县（市、区）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该项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科科目第 11000258 项“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210105 项“农村危房改造”科目，经济分类科目列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有关工作的通知》（赣财预〔2020〕281 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附件 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赣财预〔2021〕11 号）要求，及时分配下达资金，做好直达资金管理相关工作。

四、请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

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

五、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按照省财政厅等 12 个部门《江西省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赣财扶〔2021〕6 号）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分配表

预算编码	预算单位	计划改造户数(户)	计划改造户数安排资金(万元)	按监测户比例分配资金(万元)	本次提前下达资金(万元)
	赣州市小计	289	404.60	141.10	545.70
	经开区			5.05	5.05
	蓉江新区			2.85	2.85
900907002	章贡区			1.60	1.60
900907004	赣县			12.72	12.72
900907005	南康区			12.23	12.23
900907006	信丰县			1.38	1.38
900907007	大余县	2	2.8	7.91	10.71
900907008	上犹县			11.39	11.39
900907009	崇义县			4.37	4.37
900907010	安远县	20	28	4.94	32.94
900907011	龙南市			5.99	5.99
900907012	定南县	10	14	3.37	17.37
900907013	全南县			5.13	5.13
900907014	宁都县			0.34	0.34
900907015	于都县			28.56	28.56
900907016	兴国县			1.23	1.23
900907017	瑞金市	15	21	12.04	33.04
900907018	寻乌县	16	22.4	10.44	32.84
900907019	石城县	7	9.8	5.49	15.29
900907020	会昌县	219	306.6	4.07	310.67

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县）级财政部门		各市（县）财政局	市（县）级主管部门	各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资金		545.7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符合条件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符合对象危房改造率	100%
			农房抗震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地方拟改造危房当年开工率	100%
			地方拟改造危房次年竣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钢结构装配式农房等新型建造技术应用	根据实际推广
			脱贫县按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按照省财政厅等12个部门《江西省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赣财扶〔2021〕6号）有关规定执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30年 维修加固≥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